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以及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

经审慎调查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，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秉仁、朱时均、王德宏、陈川

2021 年 4 月 27 日